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将对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30,200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